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广州市番禺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州市番禺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0人,营业收入为7849万元,资产总额为28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属于/;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13日